



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318-3号

中
审
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我们对世纪星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318号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就世纪星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三十一）所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根据与湖南品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世纪星源公司少计利息1,467,741.94元，其中2007年少计利息567,741.94元，2008年少计利息900,000.00元。本年度世纪星源公司对上述事项按追溯重述法予以调整，从而调减201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467,741.94元。

2、2010年12月31日，世纪星源公司按照根据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农行）的债务重组进度，对欠付该行的借款本金按照原与深农行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中约定的利率（6.435%-6.534%）计提了利息5,199,003.5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8月15日下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2期），在债务重组协议正式签订前，世纪星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本金及累欠利息应根据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法院判决书和权利质押合同的约定（规定）作为



依据来计算利息。经测算，世纪星源公司2010年按上述原则应计提利息合计14,513,957.52元，因此将增加2010年度利息支出9,314,953.96元，相应地减少当期净利润和2010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9,314,953.96元。

2011年世纪星源公司对上述事项按追溯重述法予以调整，从而调减上年度净利润和年初未分配利润9,314,953.96元。

3、2010年世纪星源公司在合并首冠国际有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时，对首冠国际有限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折算成人民币时，多计2,046,235.09元，本年度对上述差错按追溯重述法予以调整，从而调减2010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2,046,235.09元，调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046,235.09元。同时，对Head Crown Business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合营公司)投资1美元重复计算予以冲回，调减长期股权投资6.89元，调减其他应付款6.89元。

4、世纪星源公司在编制2010年合并报表抵销分录时，错误调增投资收益及管理费用99,273.67元，本年度对上述差错按追溯重述法予以调整，从而调减2010年投资收益及管理费用99,273.6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前期差错事项，在编制2011年财务报表时，世纪星源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和利润表的2010年度可比数据进行了更正，其对2011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1年1月1日财务状况		
	调整前金额	更正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75,582,486.77	-2,046,241.98	73,536,244.79
应付利息	110,431,168.94	9,314,953.96	119,746,122.90
其他应付款	262,122,423.72	1,467,735.05	263,590,158.77
未分配利润	-538,018,255.13	-10,782,695.90	-548,800,951.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799,015.47	-2,046,235.09	-108,845,250.56

亚
审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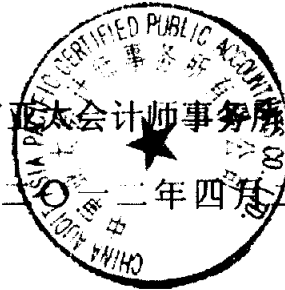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0 年经营成果		
	调整前金额	更正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30,572,828.72	-99,273.67	30,473,555.05
财务费用	17,294,413.23	9,314,953.96	26,609,367.19
投资收益	-355,018.61	-99,273.67	-454,292.28
净利润	4,888,566.86	-9,314,953.96	-4,426,387.10
其他综合收益	-19,121,806.81	-2,046,235.09	-21,168,041.90

特此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4-1)

注册号 110000005863199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池生

注册资本 1900万元

实收资本 19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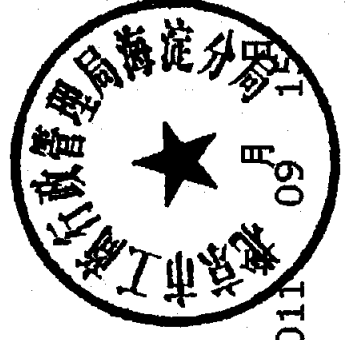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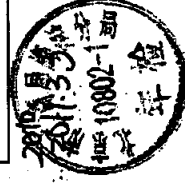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 1993年03月02日至 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证书序号: NO.00602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池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算商务大厦22-2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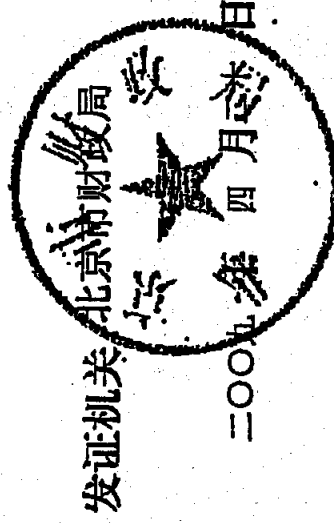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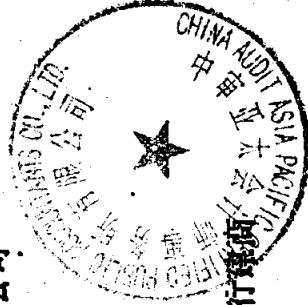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9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2003]20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3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